

性騷擾有何不可？

香港城市大學 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余錦波

中國人有一個不好的習慣，就是「顧名思義」。遇到一些新名詞，不少人的反應並不是閱讀有關文獻，認真了解名詞的確切含義；而是單憑字面去聯想，以名詞的字面解釋，視為名詞的確切解釋。時下不少人對「性騷擾」的理解正是其中一個例子。

「性騷擾」是七十年代新鑄的名詞，用以表達女性由來已久又無以名之一種經驗。這個名詞所要表達的概念並不是用「顧名思義」的方法所可以掌握的。

從「顧名思義」的進路看來，「性騷擾」自然就是與性有關的騷擾了。然而，如果將「性騷擾」理解為與性有關的騷擾，那麼「性騷擾」並不是甚麼新鮮的概念。唐百虎點秋香，正德皇帝遊龍戲鳳，也可以算是與性有關的騷擾，然則是否也是性騷擾？我們已經有「調戲」、「非禮」等等的概念，為甚麼還要提出「性騷擾」這個新名詞呢？如果「性騷擾」確是一個我們有需要掌握的新概念，那麼它必須包括一些傳統概念諸如「調戲」、「毛手毛腳」、「非禮」所未能表達的含義。

基於對「性騷擾」的顧名思義的理

解，社會上有些人士對「性騷擾」的提法抱著懷疑的態度。他們會說，是否算是騷擾，是很主觀的；是否算是性騷擾全視乎對方是否接受。如果對方接受，就不算是騷擾；如果對方不接受，才算是騷擾。但以對方的主觀感受作為判斷有否性騷擾的標準是很危險的，因為被指為性騷擾的人可能是無辜的。他們可能只是開玩笑罷了，對方過於認真只是庸人自擾。其次，對方可能並沒有表示過反感，他們才因而相信他們的言行是無傷大雅的。

要了解性騷擾為甚麼是一個問題，我們可以比較以下兩個情況。第一個情況是一個女子在大街上走，一個陌生男子調戲她。如果那個男子對她說話，她是沒有必要理會他的，更沒有必要對他微笑。如果他竟然動手，那個女子大可呼救，甚至報警，或賞他一記耳光，她是沒有必要對他客客氣氣的。一般的法例對這個女子已有足夠的保護。然而，換了是另一個情況，問題便不是那樣簡單。如果對她說黃色笑話的是她的同事，對她毛手毛腳的是她的上司或教授，她可以因此與他們反目嗎？如果她不客氣地表達她的不滿，她自己也可能

要付出不小的代價。因此，她啞忍並不可以被視為同意。在這個情況下，一般的法例對她並沒有足夠的保障，因此才需要有性騷擾的提法。

米高·德格拉斯在電影《叛逆性騷擾》中有一句名言：「性騷擾與性沒有關係，而是與權力有關係。」這句說話可能將問題過於簡單化，但並不是完全沒有道理。與權力完全沒有關係的「性騷擾」可歸為調戲、滋擾、非禮一類。與權力有關的「性騷擾」才是「性騷擾」這個課題的核心。雖然，性騷擾也可以在同事之間發生，不一定有權力上的支配關係。

研究性騷擾的學者，將性騷擾分為兩大類。第一類是有敵意的工作環境。第二類是濫用權力。敵意的工作環境指的是有低貶或敵意成份的言語或行為，與及不受歡迎的性關注。例如將對方評頭品足，或口頭上佔對方便宜，或借故摸手摸腳。又或說話故意語帶相關，你說我口賤，我反說是你心邪。這些足以令到當事人感到難受——要因此而辭職，固然心有不甘；如果反唇相向，更是自取其辱。至於第二類的性騷擾，則更為嚴重。包括威迫或利誘受害人提供性方面的好處。例如就範可以得到升遷或甲等成績，或是不就範會被裁員或給予不合格。這裡性騷擾者運用的是他職

位上的權力，而不是他自己的私人資源，對方亦可能是處於被威脅的狀態，而沒有真正自由的選擇。因此，此情況與一般的性交易在本質上大有不同。

如果正如以上所說，性騷擾是出於敵意的工作環境或權力的不恰當運用，誰有責任去對付性騷擾呢？明顯地，工作的機構是有責任的，因為工作環境是工作機構營造的，權力亦是工作機構賦與的。而促使機構履行此責任則是政府的責任。

最後要提的是性騷擾的方式，筆者認為亦可以分為兩大類。第一類是可作其他解釋的性騷擾，第二類是明目張膽的性騷擾。第一類的例子如「口花」、不必要的身體接觸，可以解釋為開玩笑，或是社交上的接觸（例如引起注意、指路）。這類行為是否屬於性騷擾是可以爭辯的，但如果對方已清楚表示反感仍有重複發生，將之視為性騷擾並非不合理。第二類的例子如沒有其他合理解釋下的摸手摸腳，以至性侵犯，單是發生一次已可以肯定為性騷擾。如果在受害人反抗下進行，根本就是非禮；如果受害人怯於侵犯者的權力而就範，則算是性騷擾。

明白了性騷擾的本質，我們才可以明白，為甚麼一個講究性自由，以至容許性交易的社會，卻容不下性騷擾。